

略谈风俗习惯之形成及其 对人类的影响

龚佩华

众所周知，有了人，就有了人类社会。正如恩格斯所说，人是“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①，由于人类的“社会本能”作用和自觉能动作用，使人类本身在社会的集体劳动中得到改造，从猿演变为人，同时使人类社会从蒙昧进化到野蛮，直到文明。

各人类集团由于所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物产的不同，形成各自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以及随着生产力发展程度的不同，产生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制度，由于以上多种因素的作用，构成了不同人类集团的不同心理素质，并产生不同的民情风俗和生活习惯，因此风俗习惯是在长期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变化的。当各该集团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制度发生变化时，它也随之相应变化，甚至消失，不过，它又总是落后于社会形态的发展，忠实的记录下旧时代的风貌，顽固地保留在新时代该集团的社会生活之中，并起着它固有的作用。各族各地的风俗习惯表现错综复杂。其中精华部分将始终推动社会的前进，而不良的风俗习惯往往起到反作用，给该集团以无穷的灾难和痛苦，当其一旦被该集团中的大部分人民或先进分子认识时，他们将会大声疾呼提出改革要求，促进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

风俗习惯一般可分为物质生活方面的和精神文化方面的两类。物质方面的，如食、衣、住、行，主要是随气候、地理、物

产、生产力等条件的不同而不同，至于精神文化方面的，诸如表现在婚姻、节庆、丧葬、礼仪等各个方面的，则除了受社会物质条件制约外，还常常牵涉到该集团的信仰和道德规范、政治制度、教育等许多方面（当然这些也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因此，马列经典作家认为人类文明和进步，物质因素是第一位的，但也不否认精神因素的反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说，其影响是更为深远的，特别在原始社会，风俗习惯能起到管理和调整社会功能的作用，恩格斯描述氏族社会时说：“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 在文明社会，许多风俗习惯对各该族仍然起着社会约束力的作用，它潜移默化在人们的思想中，并支配着人们的行动。因此本文主要谈有关精神文化方面的一些风俗习惯，并试析其形成及对人类的影响。

一 有关婚姻方面的习俗

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状态，摆脱杂乱婚，便开始产生最初的婚姻规例。这种规例是在最初的生产力发展基础上产生的，即随着年龄的分工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一个婚姻形态——血统群婚，它排斥了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的婚配，从而兄妹结婚就被认为是当然的习俗，马克思说：“在原始时代，姐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③。随着社会进一步发展，生产上要求组成稳定的和紧密团结的生产集团，婚姻上由于自然选择原则的作用，人类开始有意识地排除血统近亲婚配，开始了集团外婚，并成为一种严格的习俗，谁违犯这种习俗，必受到严厉的惩罚，如澳大利亚中部的阿基达人，如不按部落规定的级、组通婚，就会被处死刑。又如云南省西双版纳的布朗族，严格执行族外单方从表婚，如果发生了“回头亲”（即交错从表）或者和姨表开亲（这在母系氏族是不允许的）虽然不处死刑，但是公社的风俗和舆论将是更为难堪

的。如今结婚双方在村社中公开表演“同槽吃食”仪式，双方亲戚都不参加婚礼，以表鄙视。而“同槽吃食”的意思，就是“如同猪狗”一样，这不仅对男女双方是一种严厉的惩罚，而且对大家也是一种形象的教育，而这种习俗对限制近亲结婚，对民族的繁荣和强壮体格是有益的。

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父系一夫一妻制时，那么私有财产就在婚姻关系中注进了腐蚀剂。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④这时，表现在婚姻方面的一系列习俗是，首先妇女作为劳动力。当她出嫁时，她的家族要向男方索取一定的代价或补偿，最初按照原始社会交换礼物的传统，由男方以送礼方式作为补偿，如云南一些少数民族中流行的“奶母钱”、“姑娘钱”等，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后来居然演变为买卖婚姻，如泰国北部山区的鲁阿人，结婚前男方亲属要到女家议定姑娘的价值，双方亲属为此必须讨价还价热烈争论，女方说姑娘是如何的好，因此要再添一点银块，男方则要求再便宜一个硬币^⑤。类似这种习俗，显然是把女人当成一种物品，论质议价，男子付出相应的价钱，将之买回家中，而女方父母可以从中获得大笔钱财，在云南傈僳族中，父母为了得到更多的聘礼，就将自己的女儿高价出售，谁出价高就卖给谁，这就是包办的买卖婚姻习俗之形成。几千年来，在世界各民族中通行的类似习俗，不知坑害了多少青年男女。

当社会发展到封建制乃至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时，由于私有财产的进一步作祟，买卖婚姻习俗不仅没有消灭，且更为花样百出，在各民族中仅仅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如当今许多亚洲国家为筹备新娘的聘礼，常常被弄得债台高筑，在日本，一般婚礼平均要花三百五十万日元，相当于我国人民币二万七千元左右。在印度的一些地方，新娘妆奁的多寡，成为衡量新娘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的标准，因此一些贫穷的新娘往往惨遭婆、姑的歧视乃至毒

打。象这样的习俗，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这个必然王国中所产生的畸特现象。在我国虽然推翻了三座大山，铲除了剥削根源，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但由于风俗习惯落后于社会的发展，在人民群众中高额聘礼的陋习和大办筵席、铺张浪费的婚礼仍是不乏其例的，可见风俗习惯，不仅受社会形态所制约，而且往往落后于社会的发展，因此不合理的风俗习惯必然成为新社会的赘疣。

二 原始民族中的成丁礼俗

原始民族由于工具技术的落后，在和大自然的搏斗中，不仅要依靠社会的集体力量，而且社会本身要求每一个成员都成为强而有力、悍猛非凡的勇士，因而原始社会给勇士以最高的荣誉，对那些胆小鬼则报以最大的鄙视，这种风尚不仅是人类的共性，而且成为大多数民族的优秀传统。

在原始氏族中，为了培养勇士，常常采用严格的考验和锻炼。如塔斯马尼亚人，当孩子长到一定年龄时，要举行一次“成丁礼”，他的肩、大腿和胸部都要被人划破，而要求本人镇定自若，以后每隔几年就要升入一个“年龄等级”，而每升一级他必须要对部落有所贡献，当他升入最高一级时，才能享受部落给他的最高荣誉。⑥

澳大利亚阿基达人的成丁礼，则更要忍受与成年有关的考验，男孩子要割掉包皮并在阴茎下面割开一道裂口。刺穿鼻孔，镶嵌一件骨制装饰品，拔掉前额头发。男女都要敲掉一颗门齿，同时用燧石割破身体和手臂，再将灰沙揉进伤口造成疤痕，最后还要跪或躺在火炭上经受血与火的考验。这一切不仅是考验他们意志的坚忍和刚毅，并且也是训练他们对部落长者的服从⑦，因为部落长者的生活经验是后代得以生存发展的重要依据。

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东北部的忽比印第安人部落，男孩子们

从八岁开始就要经受一次考验，检验他们自幼在雪地中翻滚跌打锻炼成的体格和意志是否足够坚强，同时也检验他们遵守纪律、服从长者以及快乐和谦恭品格的形成。男孩子们被一位氏族叔叔带入地窑，脱掉衣服等待一个戴着黑色面具的“克支那神”的来临，这个恐怖之神挥舞着带有尖刺型叶片的尤加树枝，边舞边抽打孩子们赤裸裸的身躯，孩子们在恐怖和痛苦中经受第一次严峻考验，这种考验将使幼小的心灵永生难忘^⑧。中国古代也有“劳其筋骨，饿其体肤”之说，似这类原始氏族的体格考验，它是千百年来造成氏族或民族的坚韧不拔和勇敢刻苦精神，与大自然和外族侵略的斗争紧密相关。

三 血族复仇的习俗

在原始社会中，个人和集体（一般指氏族或后来的家族等血统集团）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个人受辱往往引起集体的报复，正如拉法格所说：“如象所有其余的东西一样，他们也使受屈辱成为公共财产”^⑨，“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报仇。……凡伤害个人的，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⑩因此原始氏族的血族复仇成为普通的风俗习惯，并一直延续到阶级社会。如云南景颇族的“吃新谷，话旧仇”，彝族的已经渗透阶级因素的“打冤家”等就是由此而来的。比如在景颇族和独龙族中，往往一人有仇即成为全氏族、全村寨的仇，这种仇世世相传，直到报复为止，因此，在长时期中直接威胁到双方集团的每个成员生命安全，并影响到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威胁到族体的生存，为此，这种弊害使双方在长时期经受的痛苦中醒悟过来，于是，把血族复仇的习俗改变为同态复仇的习俗，即只惩办引起争端的个人，并使所受损失得到相等的赔偿就可了结。景颇族中盛行形象性的实物赔偿，就是一种同态复仇的办法，如一方被杀一人，另一方就要赔黑线一团，白线一团，黑线象征死

者的头发，白线象征脑髓；斧子一把，象征牙齿；苦莲果一对，象征眼睛；长刀两把，象征手；另外，身体部分要赔牛，脑壳要赔铠锣，并视双方的要求和经济情况可以变换，如苦莲果换成宝石，长刀换成铜帽枪，等等。这样形成的新习俗，可以使械斗得到缓和。但是四川、云南大、小凉山地区的彝族“打冤家”，由于被黑彝贵族利用，所以战争越打越大，奴隶主黑彝贵族为了掠夺奴隶和其他财产，他们乐意利用这种血族复仇的习俗，来为其阶级的利益服务，因此解放前大规模连续不断的械斗愈演愈烈，给凉山附近汉、彝族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而在械斗中获利的仅是少数黑彝奴隶主。可见血族复仇起于原始社会，是与狭隘的血缘纽带紧密相连的，对当时社会中的个人可能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已不仅不适应于后来社会的各发展阶段，而且还会给罪恶的私有制起到在温情脉脉的血缘遮羞布掩盖下的帮凶作用，对社会的进步有百害而无一利。

四 宗教信仰及其习俗

宗教是人们思想上的一种信仰，是精神上的一种寄托，从其广义上看，它也是一种风俗习惯。从古至今的人类在与自然界作斗争中，由于本身力量的软弱，常常产生出神幻世界的力量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借以安慰自己，麻醉自己，因此马克思曾经说过，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这从最原始的图腾崇拜、万物有灵等原始宗教形式，演变到如今天的宗教，无不浸透着这种麻醉的作用。如原始社会的人们对于自己的氏族图腾，不仅不敢杀害，且极虔敬的崇拜它们，从而反倒成了这些毒蛇猛兽的阶下囚。如西伯利亚的奥斯蒂亚克人在森林中遇见熊便脱帽致敬，甚至跪在熊的面前^②。解放前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从生产到生活，每挪动一步都有各种禁忌和祈祷，在这种万物有灵信仰的支配下，他们把自己的手脚紧紧捆束起来，长时期受“神灵”们的愚弄而不能自

拔，从而长期处于愚昧落后的状态。如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常常为一种宗教激情所陶醉，自愿把自己的鲜血和跳动的心脏挖出来献给神祇，并把肉体让人们烹煮大嚼。^⑬

随着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原始宗教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一方面人类社会的不平等也反映到神灵世界，即在一尊主神之下，排列着一群次级和更次级的神；另一方面，出现了宗教职业阶层，如傣族的小乘佛教、藏族的喇嘛教、汉族的大乘佛教、道教乃至西方的天主教、基督教等等都有大量出现脱离生产的掌握神权的僧侣和教士阶层。西双版纳傣族每个村子的僧侣平均约占其村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勐混地区的僧侣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点二^⑭。人民群众年年月月从早到晚对僧侣的供奉和对寺院的布施可以说是无尽头的。村村都有寺院，而装饰这些寺院和养活众多的僧侣成了人民群众的沉重负担。据1954年对版纳景洪的戛董、戛酒两行政村十七个寨子的调查，1952年宗教开支约占当年稻谷总收入的三十三点五%^⑮。这里还没有包括宗教节日时群众的即兴布施，如有的群众在听大佛爷讲解佛经时，会把自己身上穿戴的一切均抛入僧钵，辛苦一辈子的老人常常罄其积囊，弄得一贫如洗。列宁认为在阶级社会“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的信仰一样。”^⑯

但是宗教信仰与一般的风俗习惯还有所区别，因为宗教是鸦片，有着刺激兴奋的作用。如强迫命令禁止，其效果只能适得其反，正如毛主席所说，泥菩萨是人民群众塑造的，必得要人民群众自己来推翻，别人是包办不得的。列宁指出：“宗教偏见的最深的根源是贫穷和愚昧”^⑰，因此为了把人民群众从贫穷和愚昧中解救出来，唯一的办法是发展科学与文化，提高生产力，具体地说，在我国已经消灭剥削阶级的条件下，必须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以解脱人们身上的一切绳索（包括宗教绳索）。

五 丧葬习俗

人类社会的丧葬习俗起源很早，据考古发掘研究，在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尼安德特人遗址中就可以看到尼安德特人对死者进行有意识埋葬的情况。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曾认为活人是由于灵魂寄居在躯体之内而活着，当灵魂一旦离开躯体，人就会生病甚至死亡，如东南亚许多民族，人一生病就请巫师招魂，中国的傣族和东南亚各国泰族都认为灵魂是附着在人的躯体上。有的民族如泰国北部的鲁阿人认为一个人有三十二个魂^⑧，因此这些民族都盛行用棉纱线拴缚手腕，认为这样才能使灵魂不致东游西游离开躯体，从而拴线习俗成了为病人禳灾祛病、祝福祝寿的仪式了。基于这种灵魂的观念，进而认为死人的鬼魂具有莫大的力量，它在冥冥中一定会继续东游西逛作祟，出于恐惧和崇敬的心理，便产生了种种对死者的丧葬之法和仪式。而它又是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且不同的民族因所处地理环境、生活习惯的不同也有不同。人类对尸体有消灭和保存两种办法，消灭之法有：(1)人食葬，如澳大利亚有些部落，死者的亲属要吃掉尸体的一部分；苏门答腊的巴塔人吃老人的躯体，被视为子孙的一种孝道^⑨；(2)天葬，即让鸟兽吃掉尸体，如我国藏族；(3)火葬，如澳大利亚一些部落对老人用火葬；佛教各国对和尚、佛爷也多用火葬；萨摩亚岛上的萨摩亚人把尸体抬到墓地后要进行解剖，发现任何被认为可能致死的部分都要割下来烧掉^⑩。保存之法有：(1)制木乃伊，最著名的是古代埃及人用防腐的香料殓藏尸体，年久干瘪，形成木乃伊；(2)土葬，用棺木盛尸埋于地下，有的民族还行二次葬，即在第一次埋葬后，将所剩遗骨拾检起来，放入瓮棺。

与埋葬同时，还有各种祭奠、追悼等仪式，最初人们为了让死者在阴间过着和尘世一样的生活，因此在死者身旁放置一些食物、衣服、工具和武器等，甚至陪伴一段时间。随着阶级的产

生，奴隶主们生前役使大量奴隶，死后也要奴隶服侍，因此出现了杀奴殉葬的风俗。我国历代帝王将相的墓廓和埋葬品，不知耗费了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种种葬法和葬仪虽出自活人对死人的虔敬，但有的葬法污染环境，有的侵占农田，有的则耗资巨大，对人类的进步没有好处，因此许多有识之士，带头改革这种习俗，当他们活着的时候把毕生精力贡献给人类进步事业，死后捐献遗体为医学科学的研究之用。

六 节 日 风 俗

人类社会自远古以来，就有庆祝丰收、亲朋聚会等各种节日，原始社会的人们在单调繁重的劳动之后，轻松愉快的节日往往使身心得到调节，同时节日也是亲友交往、互相传播文化、交流经验，进行社交活动的好时节，对青年人来说，则是寻找配偶的良机，因此盛大的节日，总是安排在一年中特定的时节。随着社会的变化、节日往往也有变化。

节日期间各民族最普遍的娱乐形式是表演歌、舞、体育等各种技艺，而这些娱乐活动各民族有自己的特色，丰富而多彩。如我国端午节的龙舟竞渡，就有自己独特之处，它不仅为悼念爱国诗人屈原，而且成了一项群众喜爱的体育运动。人民大众能从这种风俗中吸取高尚的精神营养，并得到很好的体育锻炼。此外，有的节日还有许多祈求幸福生活等内容，比如我国汉族的春节，有各种祈求赐福的形式和禁忌习俗，如贴红色窗花和大红对联，张贴门神，并在春节期间说吉利话，企求新的一年交好运；家家户户的团圆年饭都要有鱼(余)之类的象征吉祥的谐音隐喻。在西方一些民族中也有类似习俗，如在“圣诞”蛋糕中放进一枚银币，谁吃着谁就要交好运等形式，此类习俗作为一种娱乐，常给人以美好的希望、新春的欢乐之感。因此，不应视作完全糟粕之列。但是也却还有一些糟粕必须革除。如墨西哥的阿兹特克

人，一年中固定的祀神节就有十八次以上，每个月几乎都有一次或两次，而每次祀神节都需要用活人作牺牲，其他人则以大嚼牺牲者的肉为快。据估计，仅墨西哥城每年因此而牺牲的就有2500人以上，据一份调查报告中说，在一座大庙中收藏着136,000个头盖骨^②。这样的习俗多么残忍，同时完全阻碍着其社会的发展。可惜阿兹特克人曾长期不能觉悟此种习俗的严重危害。

如上所述，可见各种风俗习惯都能直接、间接地影响到人类本身和社会的进步。作为人类学家主要是研究人类和其社会文化的发展规律。在众多的人类集团和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不能不看到风俗习惯对人类的影响，它也是人类精神文明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它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缓慢的变化，有的变得更适应于当时的社会物质条件和精神文明的要求，有的则成为阻碍人类进步的桎梏，因此人类学家不仅要认识它，而且要说明它，指出什么是精华，什么是糟粕？而对于各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必须发扬光大，使之成为人类文化宝库中的各色瑰宝，而对于那些阻碍人类进步的糟粕必须坚决抛弃。人类学家研究人类及其社会，促进人类及其社会到达至美至善的彼岸。

最后，再回到本文开头提到的人类的社会本能和自觉能动作用，说到底，人类就是由于这两个作用，取得了今天的文明，但是这一文明，经历了几百万年之久，因此人类学家应该总结经验，探索如何继续发挥这两个根本的作用，并使之以最短的时间取得更新的文明。这里，不能不涉及到社会制度和社会风尚以及人的品格的问题，简言之，优越的社会造就优秀的人，优秀的人能把社会改造得更文明，两者互相推动，而风俗习惯是社会制度和社会风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社会、对于人的影响，对于发挥两个根本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

注释：

-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

- 卷, 第510页。
-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92页。
- ③ 同注②, 第32页注。
- ④ 同注②, 第60页。
- ⑤ 《民族地理学杂志》1966年7月。
- ⑥ 材料综合自: 童恩正译乔治·彼得·穆达克《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
- ⑦ 同注⑥。
- ⑧ 《民族地理学杂志》1957年8月。
- ⑨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 第71页。
-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83页。
- ⑪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2页。
- ⑫ 岑家梧:《图腾艺术史》,商务印书馆, 1937年版。
- ⑬ 同注⑥。
- ⑭ 云南省边委、思茅地委、西双版纳工委、省民委调查组:《西双版纳勐混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油印本)。
- ⑮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傣族调查材料之二。
- ⑯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列宁全集》第10卷, 第62页。
- ⑰ 列宁:《在全俄女工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28卷, 第163页。
- ⑱ 同注⑥。
- ⑲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 ⑳ 同注⑥。
- ㉑ 同注⑥。